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公司债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14 日、2017 年 8 月 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基于目前融资担保市场的变化，经公司研究，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经营管理层讨论决定对原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中的担保事项进行调整，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中的担保方式“由担保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调整为“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同时，公司将根据上述调整内容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涉及上述调整内容的相关文件同步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的授权内容“为了有效协调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发行规模、债券品种、担保安排等与本次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因此，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中的担保方式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和董

事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